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妇产专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L-JS-集采包 1-5

甲　　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宁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1（全称）：江西宁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妇产专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39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EPIQ 7C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关键部件：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品牌：飞利浦　型号：EPIQ 7C

关键部件：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S5-1

关键部件：心脏相控阵探头（儿童）　品牌：飞利浦　型号：S8-3

关键部件：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C5-1

关键部件：超宽频带线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L12-3

关键部件：三维矩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X5-1

关键部件：经食道三维矩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X7-2t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67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前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尾款：交付使用6个月后，乙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经最终用户确认的回访回执为依据，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7月30日，完成日期：至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结束（质量保证期为6年，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验收日期以验收书为准）。

（2）履约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丹阳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4.1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共同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在交货期限内解决问题后，再由甲方进行查收。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 由乙方制定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本单位内控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验收书作为支付资金时的要素之一。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包含非工作日) 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随即将相关情况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参数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丹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宁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丹阳市新民西路 2 号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32 号 B 栋 608 室
联 系 人	蔡义兵	联 系 人	陈莉
联系电话	0511-86553056	联系电话	13182869505
通信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新民西路 2 号	通信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32 号 B 栋 608 室
邮政编码	212033	邮政编码	33649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650058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146877831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39BM342E
		开户名称	江西宁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银行账号	4370593000000043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所配软件为投标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2.配置探头所对应的功能模块须全部提供

3.主机所有软件及功能模块须全部开放（含选配）

4.整机设计使用寿命≥10年

5.主机屏幕高分辨率显示器 ≥21.5英寸，触摸屏≥12英寸

6.具有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7.图像储存，硬盘≥1TB ，USB接口输出

8.最大扫描深度≥38cm

9.系统动态范围≥330dB

10.时间增益补偿≥8段，侧向增益补偿≥8段或具有全场增益补偿功能

11.具有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一，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2.探头接口数量≥4个，接口大小一致，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13.支持单晶体探头数量≥3把

14.具有单晶体凸阵腹部探头，频率范围覆盖：2.0-5.0MHz

15.具有单晶体相控阵成人心脏探头，频率范围覆盖：1.0-5.0MHz

16.具有高频线阵血管探头，频率范围覆盖：3-12MHz

17.支持经食道心脏探头

*18.支持经胸心脏容积探头，经胸探头阵元数≥1700个，成像角度≥90°*90°* 19.彩色多普勒成像：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20.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率显示，分级可调

21.具有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技术

22.▲具有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等

23.▲具有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功能：不依赖ECG，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信息，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切面容积曲线、长轴应变曲线、长轴位移曲线等

24.▲具有二尖瓣瓣环运动自动定量分析功能

25.具有血流向量成像或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功能：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能以至少三种方式呈现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状态

26. 具有心肌组织增强或纹理成像技术

27. 具有左室心肌应变定量分析功能，识别追踪左心室切面

28. 具有右室心肌应变定量分析功能，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

29. ▲具有左房心肌应变定量分析功能，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

30. 具有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31.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32. 具有弹性成像技术，可选配点式或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33. 具有儿科心脏评分系统

34.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超声等 DICOM 图像

35. 具有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

36. 具有左心室造影，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成像

37. 具有负荷超声成像单元，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48. 具有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附件二：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具体按照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交货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州市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盐城市响水县中医院、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医院、镇江市丹阳市人民医院、淮安市金湖县人民医院、淮安市涟水县妇幼保健院、淮安市盱眙县妇幼保健院、无锡市江阴市中医院、镇江市丹阳市中医院、无锡市江阴市人民医院。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标准、应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耗材的供应价格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设备叁年及以上原厂免费保修。

乙方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江苏省内各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鼓励增加免费质保期。

2、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5%。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等杂费，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5、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

（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 7*8 小时现场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档次的备用机；乙方应当设立投诉专线，接受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的投诉。

（七）调试和验收

1、设备验收由最终用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应当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更优者为准）的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如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应当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将视情况按验收不合格设备进行处置。

2、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付设备及配件时，必须提交国家规定的关于其质量、价格、使用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时必须将本次投标文件关于其质量、服务及相关承诺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交与最终用户单位。乙方应向最终用户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易损件和试剂耗材价格（未提供视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3、验收报告回执经最终用户单位签章和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后由乙方汇总提交甲方，作为付款条件之一。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4、最终用户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向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并协助最终用户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最终用户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最终用户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最终用户单位，以准备接货。

4、设备在交付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付款

1、履行期间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前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尾款：交付使用 6 个月后，乙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经最终用户确认的回访回执为依据，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组织验收时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在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5.5 乙方在收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应在合同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且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投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每天按标的合同价的 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者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税费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